

高邮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高邮市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84-YZSJ-G2026-0003

甲方：（买方）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卖方）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见证方：扬州市建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扬州市建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名称

1. 项目名称：高邮市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84-YZSJ-G2026-0003

2. 服务期限截止日期：2026 年 12 月 20 日（原则上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需完成年度抽检任务，并将抽检结果上传相关平台系统）。

3. 抽检服务区域：采购包 3：东城分局、甘垛分局辖区所辖管区（根据乙方中标结果确定）。

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壹万陆仟贰佰元整人民币(¥ 616200 元)。中标单价 790 元/批次、应完成 780 批次，最终以最终实际检测批次结算。

2. 本合同金额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抽样费、买样费、检测费、各种税费、交通费、人工、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

3.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由于政府性财政预算或上级工作要求变化等各种客观原因，甲方必须对采购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内容进行变更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对相关服务内容做相应调整，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乙方应当在接到抽样检验任务后三个工作日内，编制《检测方案》，内容



包括抽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标准、判定原则等。《检测方案》应当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2. 检验项目应依据检验任务、食品标准（国家标准）、标签明示值确定。

3. 抽样方法、检验标准、判定原则应依据食品安全标准（国家标准）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食品抽样要求编制，涉及安全性指标的项目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4. 如涉及标签的单项判定，应按国家相关标签标识标准要求判定。

5. 检验结论应采用以下用语：样品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其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GB-----标准要求”；样品检验项目有一项及以上不合格时，其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 GB-----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应当具有法律效力，必须印有相关法定标志。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检测内容。甲方制定抽检计划后，及时将检测批次、品种、检验项目以及具体任务等通知乙方，检测品种和检测项目参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具体抽检品种、检验项目由甲方确定，乙方必须按计划执行。对列入上级部门指定品种的食用农产品，按江苏省市场监管局《2026年市、县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必检品种、项目表》实行，检验项目必须包含所有必检项目和不少于2项的自检项目，具体检测项目由甲方确定，乙方需严格执行。如乙方不具备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检测能力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委托具备检测该项目能力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2. 抽样要求。乙方负责抽样，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派出执法人员参加现场取样，乙方应当派出不少于2名专业食品抽样人员参与抽样，确保按照国家规定的抽样规范开展抽样及样品处置，具体抽样食品品种由甲方根据抽检计划决定。抽样前应当按规定向被抽样人履行告知程序，抽样过程填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及其他规定的材料，对抽样和封样等关键过程，以及样品进货凭证和可识别样品重要信息的实物和标签图片进行拍摄取证，及时将抽样信息上传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样品应当购买，购样费用由乙方支付，不得向被抽检单位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乙方抽样时，应同时提取能够满足复检需要的足

够的备样。对于甲方要求的紧急抽样，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食品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进行适当调整。食用农产品抽样时必须有不少于 2 名监管人员在场方可抽样。

3. 样品保存。乙方抽样后，按要求封存样本及备样，由乙方工作人员一同带回并妥善保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抽样过程中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乙方应具备相应的速冻及冷藏运输条件或设施设备，保证样品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4. 检验要求。乙方检验时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项目和检验方法开展检验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检验项目，不得擅自修改实施细则中确定的检验方法，确保检验数据准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甲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乙方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赔偿甲方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金为 5 万元起。

5. 检验结果上报。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安排的抽检监测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及时上传数据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汇总样品抽检监测结果信息，全年抽检任务结束后，5 个工作日内需提交全年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抽检监测结果。采购人对检验报告报送方式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当月实施抽检的结果汇总表（电子版及文字版）等相关材料，承检机构应按招标人要求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招标人。

6. 配合异议处理工作。甲方接受被抽检人关于对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异议的《异议申请书》后，依法组织调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 5 日内提交书面答复意见。甲方同意被抽检人复检申请后，乙方要配合甲方开展复检相关工作，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与初检结果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复检结果与初检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实施抽检的市场监管部门承担，并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7. 数据质量要求。乙方应当严把数据质量，严格按照抽样和检验程序及要求

开展抽检工作，强化数据自查和问题整改。

8. 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乙方应建立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制度，积极配合甲方按照规范程序和要求，对合格备份样品开展合理再利用。

9. 时间要求。抽样时间和计划安排由甲方确定，所有抽检工作应在2026年11月30日完成（上级局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并将抽检结果上传相关平台系统。因甲方原因造成抽检任务延期完成的或经甲方同意的，不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抽样和报告延迟的，乙方应当按未完成批次总价款的3倍支付甲方赔偿金。

五、抽检费用支付

1. 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30%；所有项目抽检任务全部结束并经采购人确认检测结果无异议后，乙方提供抽检的具体明细，根据实际检测数量，由财政部门按照合同价结算后一次性付清余款（不计息）。
2. 当年所有抽检任务结束，乙方须及时提供费用清单、发票等，经甲方审定核实后按财务要求支付。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抽样、检测等程序不规范或违法，由此造成甲方不能有效使用检测报告的，该批次抽检费用不予支付。
4. 乙方检测结果与复检结果一致的，检测费用按实际结算；乙方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不一致的，该批次抽检费用不予支付。

六、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或发生纠纷，由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七、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有关条款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执行。

八、其它

1.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将抽检服务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2.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在此基础上，乙方愿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甲方的委托和监督管理。

3. 甲方的书面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4.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依据相关工作要求组织的各项考核和检查。

5. 乙方须指派精通业务的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联系人：刘纪伟 电话：18763606199

6.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扬州市建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高邮市屏淮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邓忠良

联系电话：0514-84068077

日期：2026年09月10日

乙方：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孵化二巷 1 号电磁实验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纪伟

联系电话：18763606199

日期：2026年09月10日

见证方：扬州市建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办人：李纪伟

日期：2026年09月10日

